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2 日，纽约

摘要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2 日，非政府委员会举行了 2017 年续会。委员会共收到 385 份咨商地位申请，其中包括 221 份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申请。在提交的这些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191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162 个组织的申请推迟到 2018 年常会再行审议，并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非政府组织连续两届委员会会议未对质询做出答复的 30 份申请。委员会推迟审议它收到的 3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和 1 项合并请求。委员会审议了 5 项更改名称的请求，注意到其中四项请求并推迟审议一项请求。委员会还收到 184 份新的四年期报告，表示注意到其中 174 份报告。委员会听取了出席会议的 2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七项决定草案，涉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

- (a) 给予 19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四个非政府组织更名；
-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196 份非政府组织四年期报告，包括新提交和推迟提交的报告；
- (d)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因为这些组织已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做出答复；

(e) 注意到两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将决定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大会的咨商地位，因其在联合国的地位发生了变化。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将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将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五，理事会将决定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六，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

根据决定草案七，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	21
决定草案三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2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7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8
决定草案六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33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34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35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6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5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52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事项.....	52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3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7
C. 其他相关事项	57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8
五.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66
七. 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6
八. 会议安排	6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6
B. 出席情况	6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D. 议程	66
E. 文件	66
九. 通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的报告.....	67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 19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ABC 泰米尔·奥力

ACE

AIM 教育和研究协会

阿德尔菲咨询公司

情感与性民间协会

非洲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援助组织

Al-Hasaniya 摩洛哥女子项目

孔思德家族基金会

共赢网络

人权律师联盟

捍卫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

非洲团结与共享联盟——青年促进文化和社会融合

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流散在外非洲裔妇女网络协会

亚洲预防伤害基金会

亚洲海洋保护协会

古巴残疾人轮椅协会

西班牙董事协会，AED-1996

哥伦比亚维护家庭福祉协会“Profamilia”

阿达拉司法协会

旅法泰米尔人文化协会
“刚果土著妇女，站起来！”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促进协会
M'zab 交通事故预防和发展协会
谭德拉尔协会
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
代代相传协会
奥什维社区接力协会
若昂与玛丽亚保护产妇、婴儿和家庭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透明度和发展协会
前国际公务员促进发展协会
巴西民俗与大众艺术节组织者协会
青年参与协会
Elleyada 自治非营利组织民族文化协会
目前居住在拉脱维亚境内的说俄语的土著人协会
Schw äbisch Hall 农民协会
加拿大难民理事会
高加索犹太人世界大会
发展支持倡议中心
媒体与和平倡议中心
灾害风险与减灾中心
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政策对话中心
青年和扫盲运动中心
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社会资源中心
国际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行动
欧洲毒瘾预防中心

恰-丰库因基金会
中国文化院
中非商会
海地人权团体
打击贩运活动联合委员会
人权观察员委员会
瓦里：“增强社区权能和发展倡议”
世界农业悯隐组织
孟加拉酒店所有者集团
阿拉伯创新者联盟
达格 哈马舍尔德基金会
德国农业行动
德力希提信托基金会
教育高于一切基金
教育、通讯和发展信托
妇女正义组织
欧洲商业俱乐部协会
欧洲心理学家协会联合会
欧洲聋人联盟
孟加拉国计划生育协会
农民发展组织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
人类毒品政策协会
索佐波尔基金会
环境管理基金会
支持人权行动基金会
美洲团结国际基金会
Éforo 基金会

Abrinq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基金会
布鲁塞尔戒毒机构联合会
性别与气候变化网络——妇女支持气候公正
促进人权与全球对话日内瓦中心
地质环境资源协会
信号-血清反应阳性、传播和性别
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古胜华公司
海地霍乱研究基金会
HAMS 减低危害网络
尼日利亚治愈土地倡议
保健行动
神圣文化世界和平恢复光明组织
和平如甘霖而降上帝会
帮助不是手铐
教育希望
妇女希望组织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
人格尊严
马来西亚人道关怀组织
西非伊赫桑基金会
IMPACT 倡议组织
INA（毛利人、土著和南太平洋）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会
平等倡议
青年气候变化意识倡议
非洲发展倡议
Institut für Klimaschutz, Energie und Mobilität — Recht, Ökonomie und Politik
日内瓦和平国际研究所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妇女赋权和儿童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南亚协调委员会
国际发展倡议中心
尼日利亚领导力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残疾人联盟
国际医师促进更健康药物政策社区利益公司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国际通行权利协会
国际戒酒会组织-全国戒酒协会
Irene Menakaya School Onitsha
J. P.基金会有限公司
詹姆斯·麦迪逊大学
韩国国际发展合作问题民间社会论坛
韩国救灾
韩国粮食救济饥民国际组织
韩国脊椎损伤协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组织—巴基斯坦
开展社会工程促进发展行动
公共服务组织
玛丽·鲁滨逊基金会
尼日利亚女医务人员协会
千年网络促进社区发展倡议
紫色屋顶妇女庇护所基金会
公民倡议协会
纳玛社会发展协会
纳夫吉万基金会

邻里社区网络
纽约邂逅协会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察组
尼日利亚理事会
NoBox 过渡基金会
Öğretmen Akademisi Vakfı
地球组织
Orji Uzor Kalu 基金会
巴基斯坦社会福利与人权理事会
泛非创业和社区发展研究所
改革伙伴
开拓者
巴基斯坦和平基金会
海盗党国际总部
积极星球
马德里专业妇女网络
项目 1948 基金会
公共组织“公共倡导”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
再生慈善学会
红象基金会
成功之路协会
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SAE 国际
忠诚协会
Samaj Kalyanka Lagi Yuwa Nepal
沙特绿色建筑论坛
拯救弱者组织

美国救世主——同一世界慈善事业

印度感官国际组织

国际安置服务组织

贫民窟儿童基金会

小规模和中规模创业基本要素基金会

古巴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尊重环境协会

环境与发展协会

公平之根协会

孤寡协会

索马里青年发展基金会

教会间和平会——基督和平会伙伴基金会

西马菲基金会

苏拉布环卫使命基金会

“善意回帖”运动

The Brooke

“发展信任”组织

青年之声

WePower——以色列妇女选举权力促进妇女领导能力增强组织

打赢反对暴力的战争

妇女和儿童观察倡议

妇女和媒体合作社

妇女争取更美好明天组织

妇女权利中心

即刻妇女之声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会

世界武术联合会

青年发展、教育与领导力基金会

青年推动更美好的世界组织

青年社会服务组织

非洲无穷人

(b)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四个非政府组织变更名称:

天主教家庭和人权院 (专门咨商地位, 2014 年) 改名为 C-Fam

瑞士摩洛哥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专门咨商地位, 2010 年) 改名为 VIMANIS 基金会

Stichting 海洋技术学会西欧联合会 (专门咨商地位, 2016 年) 改名为 Stichting 海洋技术学会欧洲联合会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改名为全球安宁姑息治疗联盟

(c)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以下 196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¹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 (2011-2014 年)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援助行动组织 (2011-2014 年)

人权倡导者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

非洲妇女发展和通信网络

阿兰德岛和平机构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2011-2014 年)

生活艺术基金会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

发展协会 “世界农村论坛”

和平种子协会

“巴巴布” 妇女人权组织 (2011-2014 年)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2011-2014 年)

巴拉特塞瓦什拉姆组织

¹ 除括号内另有说明外, 所列报告为 2012-2015 年期间。

灵粮发展基金会
天主教医疗任务理事会
民主和发展中心（2011-2014 年）
人权中心
Cesvi 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2011-2014 年）
气候问题研究所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2011-2014 年）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2011-2014 年）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联盟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Daya Pertiwi 基金会
发展革新和联络网（2011-2014 年）
促进发展小组
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
荷兰难民理事会
地球日网络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
国际环境学基金会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2011-2014 年）
欧洲妇女游说团（2011-2014 年）
妇女组织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 基金会
能源可持续发展基金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弗拉泰克基金会共同倡议小组
前线：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
乌拉圭心理学研究基金会
上帝的丰收基金会
人权第一（2007-2010 年）
人权第一（2011-2014 年）
“立享人权”组织
美国人道协会
亨特学院社区和城市卫生中心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民间协会
环境、卫生和社会发展倡议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Qualivida 研究所（2011-2014 年）
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2011-2014 年）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2011-2014 年）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2011-2014 年）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国际法律基金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2011-2014 年）
国际工会联合会（2011-2014 年）
美国伊斯兰救济组织

岛屿优先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2011-2014 年)
韩朝千万离散家庭团聚大会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地方行动组织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2011-2014 年)
妇幼教育基金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穆科诺多种目的青年组织
伊拉克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2011-2014 年)
可持续发展全国中心
全国空间社
大自然保护协会
尼日利亚模拟联合国协会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2011-2014 年)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2011-2014 年)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
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
英国彩绘儿童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国际基督和平会 (2011-2014 年)
和平缔造者基金会
芬兰计划 (2011-2014 年)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 (2011-2014 年)

新闻委员会
“媒体生活”公共基金
公共健康研究所
援助现实网络
妇女教育网
康复集团
未来资源（2011-2014年）
不停歇发展协会
康复与治疗组织
释迦提达
“联合努力”组织（2011-2014年）
普天兄弟会——新德里
自助发展促进会（2011-2014年）
和平服务社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
国际姊妹互助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索马里内战幸存妇女组织
“人人有面包”基金会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争取改变”组织（2011-2014年）
“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瑞典妇女游说团
瑞士技术合作基金会瑞士联络小组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
聪颖女学生信托组织
覃德姆计划（2011-2014年）
“渔夫”组织

华藏山社
特拉齐诺兰：支援山区原住民小组
旅游业者倡议组织
妇女培训网络
土耳其慈善基金（2011-2014 年）
乌穆特基金会
欧洲阿拉伯医学联盟
国际司法人员联盟
中国联合国协会
通用网络数字语言基金会
“创新者”信托
联合国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2011-2014 年）
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
美国妇女联合会
美国纽约市马里慈善协会
VDE 检测-认证机构
“生命提升”国际社
维也纳经济论坛
弗吉尼亚吉尔德斯利夫国际基金
VIVAT 国际
变革之声国际
非洲母亲之声
耶路撒冷拉撒路军事医疗团（波西米亚）
世界志愿者组织
海外志愿服务组织
昆士兰毛利姐妹会
妇女分娩组织
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变革组织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2011-2014 年）

英国妇幼第一组织

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圆佛教妇女协会

比林斯排卵法世界组织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

世界母乳喂养行动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2011-2014 年）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2011-2014 年）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会议

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2011-2014 年）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2011-2014 年）

世界人道主义基金会

世界饥饿教育服务社

世界伊格博人大会

治理和竞争力世界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安全组织（2011-2014 年）

世界空间周协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福利协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尼日利亚世界网：妇女参与发展和环境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

秘鲁凯楚阿语学习社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

纽约市青年男子希伯来协会

青年专业人员论坛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

南斯拉夫预防艾滋病青年协会

扎耶德国际环境奖

ZOA 难民关怀组织

(d)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以下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美国消除饥饿行动

阿克顿宗教和自由研究所

非洲青年成长基金会

非洲女性特许会计师论坛

居家重度残疾人援助协会

维护人权和声援被压迫人民协会 (MAZLUMDER)

加勒比自然资源研究所

公正援助和发展活力中心

世界宗教议会理事会

人权无国界

埃及人权中心

拉丁美洲正义与性别平等工作队

选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青年网络

伊曼纽尔发展协会

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

促进更美好未来妇女联盟

积极变革全球倡议
斯里兰卡泰米尔会
穆斯林援助协会
贾兰瓦利加利蓬奇国家发展青年俱乐部
泛非气候公正联盟
人口问题
“乌干达复兴希望”组织
权利与资源学会
标准章程协会
“坚定的心”土著妇女联盟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妇女权利和健康项目
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
俾路支省青年在行动组织

(e)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两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

欧洲穆斯林联盟
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分会

决定草案二

撤销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咨商地位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应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要求，撤销其咨商地位。原因是该组织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

决定草案三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7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已提醒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义务，并告知它们到 2017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且已将最后催复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因此，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1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前景” 社会传播组织
穆恩施约加纳组织
母乳喂养医学科学院
阿富汗贫困救济组织
非洲和平网络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阿耶故恩勒社区计划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阿尔茨海默氏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氏病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美国生命联盟
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科基金会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意大利妇女协会联盟
艺术认知组织
亚洲原住民组织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
社会观察站民间协会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海地援助贫困儿童和改善阿蒂博尼社区协会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非洲企业家协会
多哥联合国协会
突尼斯通讯协会
自闭症之声
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的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
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
希望之桥项目
亚洲艾滋病和人口流动研究协调行动组织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新宗教理事会信息中心
发展交流中心
欧洲宪法中心—塞米斯托克利斯和季米特里斯 察佐斯基金会
厄瓜多尔环境法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秘鲁儿童基金会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妇女与健康联合体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文化交流社
协和国际信托
欧洲管理人员联盟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斯里兰卡糖尿病协会
环球医生组织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地球权利国际
就业培训基金会
欧洲联运协会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北美耆那教协会联合会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摩洛哥就业教育基金会
穆罕默德五世团结基金会
伊夫黎雪基金会

和平文化基金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亚洲妇女基金
自由基金会
普罗艾克索 ECO 基金会民间协会
全球 2000 (2010) 国际
全球行动计划国际
全球失聪者联合会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基层领导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圭亚那负责任的父母协会
帮助残疾人国际协会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教会间医务互助组织
国际生态和生命保护科学学会
“Znanie” 国际协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翻译家联盟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南亚区域)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协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日本水论坛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人权法律援助论坛
链接法人会
马里崛起基金会
被杀害者家属争取人权组织
废除死刑全国联盟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尼日利亚军官妻子协会
同一世界信托基金
巴黎律师公会
本德·杰迪德社会经济发展组织
海地南部环境重建组织
PFI 基金会
彼得·赫西基金会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Promocom 组织
“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
马里记者反腐扶贫网络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
非洲农村水开发项目
Kendra 农村诉讼和权利协会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美国性知识和性教育理事会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

南亚国际伙伴关系

Stichting 基金会欧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咨询理事会管理机构

“基础” 环球教育基金会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乌干达管理援助方案

维卡什组织

退伍军人委员会

温洛克国际农业发展研究所

媒体和娱乐界妇女协会

妇女促成一个更好的老龄化社会协会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青年赋权世界联盟

主要大都市世界协会

世界能源理事会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并回顾其2016年7月25日第2016/236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30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西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法律事务组织

援助行动组织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巴巴布” 妇女人权组织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民主和发展中心

中国扶贫基金会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
发展革新和联络网
欧洲妇女游说团
“提高生活质量”研究所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工会联合会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
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
芬兰计划
“未来资源”组织
“联合努力”组织
自助发展促进者协会
“争取改变”组织
土耳其慈善基金
联合国妇女署-瑞典国家委员会
消除贩运妇女和童工基金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7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已提醒仍欠交四年期报告且其咨商地位已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第 2016/236 号决定中止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其报告义务，告知这些组织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并已将最后提醒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因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016/236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28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美国非洲学院

摩洛哥残疾人协会

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和平使者协会

拥护民主协会

全国企业协会

援助癌症患儿协会

Pasteef 青年促进发展协会

几内亚支援发展志愿者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国际法语地区协会

可持续发展协会

特莱福诺 罗莎国家志愿者协会

阿塞拜疆土耳其商会

阿塞拜疆青年欧洲大西洋组织

孟加拉妇女工商会

Batool 福利信托基金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

公民促进清洁能源论坛

社区康复网络(南亚)

欧洲税务联合会

玻利维亚青年联盟——青少年之家

欧洲妇女游说西班牙协调员

12月18日组织

民主妇女联盟

杰内倡议

爱丁堡公爵奖国际基金会

生态宇宙动态咨询公司

“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组织

环境支助组织

欧洲环境标准化公民组织

印度家庭福利基金会

女权出版社

“关注家庭”组织

关注家庭组织（加拿大）协会

展望未来基金会

家庭权利基金会

南方文化研究所基金会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

Global 2000

国际全球组织

全球援助网络

全球妇女基金

Gong

海湾汽车联合会

健康解决方案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印度穆斯林理事会——美国

印度国家艺术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农林社区土著农民协调会（CICAFOC）

非洲妇女抗贫穷促人权千年倡议

国际灵友会松本派
认知科学研究所
世界互动组织
“英特蒙”乐施会
国际废娼联合会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远程教育委员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国际旅馆和饭店协会
国际长寿中心
国际阅读协会
莫斯科国立航空技术大学齐奥尔科夫斯基国际信托基金
伊斯坦布尔妇女研究中心
牙买加智障协会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Karat 联盟
Katimavik
肯尼亚社区发展团体
韩国分享运动
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领导人组织
法律事务联盟
非洲生命
牵线（昆士兰）土著组织
地方行动方案

姆布图农业协会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纳粹浩劫纪念馆
处于危机的非洲人精神健康倡议
孟买教育信托基金
工作是福全国协会
全国律师协会
全国农村发展协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全国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伙伴合作推动发展”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尼艾尔 梅隆城区信托基金
制止人口买卖运动
泛非民间社会网络
帕丁基金会
规划生命
尼日利亚绿色项目
里斯本健康项目
ACTIVAS 网络
尼日尔教育部门组织网络
罗姆人团结组织
鲁菲达健康基金会
撒哈拉生命信托基金
当地发展行动援助服务社
新以色列基金的社会变革组织增强权能和培训中心
辛伽马·斯利尼瓦森基金会
社会倡议支持基金
也门妇女儿童“心灵”发展协会

STEER 基金会

苏丹有害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

苏丹教育发展组织

泰米尔基督教广播网

塔库尔·哈里·布拉萨德精神病患者研究与康复院

青年独立思考协会

涓流方案

土耳其心脏基金会

社会儿童护理联盟

电子产业联盟

美国烧伤救助组织

瓦利-阿斯尔残疾儿童和成人康复基金会

西开普敦治疗集体中心

妇女争取伊拉克民主联盟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就业和粮食基金会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世界网

琐罗亚斯德妇女组织

决定草案六**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常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和 2 月 23 日举行，其续会于 5 月 21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1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以及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 7. 审议特别报告。
 -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 9. 委员会2019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报告。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报告。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2.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以及 3(b) “新的咨询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7 年举行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 (E/C.2/2017/CRP.7) 和 2015 年至 2017 年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E/C.2/2017/CRP.8)；

(b)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2/2017/R.2/Add.29-45)，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c)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2/2017/R.3/Add.1)，其中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

(d) 秘书长的备忘录 (E/C.2/2017/CRP.9)，其中载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合并请求。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3. 在 5 月 23 日至 26 日和 5 月 30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5 次会议和第 27 至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221 份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下列 6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发展促进会

援助组织

孔思德家族基金会

Al-Hasaniya 摩洛哥女子项目

人权律师联盟

捍卫权利和自由国际联盟

非洲团结与共享联盟——青年促进文化和社会融合

哥伦比亚维护家庭福祉协会 “Profamilia”

代代相传协会
摩洛哥计划生育协会
M'zab 交通事故预防和发展协会
加拿大难民理事会
媒体与和平倡议中心
打击贩运活动联合委员会
人权观察员委员会
瓦里“增强社区权能和发展倡议”
孟加拉酒店所有者集团
阿拉伯创新者联盟
德国农业行动
德力希提信托基金会
教育、通讯和发展信托
孟加拉国计划生育协会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
支持人权行动基金会
性别与气候变化网络——妇女支持气候正义
信号-血清反应阳性、传播和性别
尼日利亚治愈土地倡议
和平如甘霖而降上帝会
INA（毛利人、土著和南太平洋）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会
青年气候变化意识倡议
非洲发展倡议
日内瓦和平国际研究所
妇女赋权和儿童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南亚协调委员会
国际发展倡议中心
尼日利亚领导力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人权理事会
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国际通行权利协会
J. P.基金会有限公司
詹姆斯·麦迪逊大学
尼日利亚女医务人员协会
千年网络促进社区发展倡议
纳夫吉万基金
邻里社区网络
尼日尔三角洲预算监察组
尼日利亚理事会
Orji Uzor Kalu 基金会
泛非创业和社区发展研究所
改革伙伴
海盗党国际总部
红象基金会
成功之路协会
鲁文佐里研究和宣传中心
SAE 国际
美国救世主——同一世界慈善事业
国际安置服务组织
贫民窟儿童基金会
环境和发展中心
孤寡协会
索马里青年发展基金会
教会间和平会——基督和平会伙伴基金会
“发展信任”组织
妇女和儿童观察倡议

即刻妇女之声

世界艺术与科学学会

青年推动更美好的世界组织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 2017 年续会期间收到下列 122 个非政府组织对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SEG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

AIM 教育和研究协会

Akhil Bharatiya 人权组织

Aleradah 和 Altageer 全国协会

马萨德戈兰高地阿拉伯人权中心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美国人权理事会

AMPHTS

Andrey Rylkov 健康与社会公平基金会

反腐败基金会

阿拉伯支持公平审判理事会

阿拉伯-欧洲人权和国际法中心

亚洲人权中心

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协会

人权教育人民组织协会

捍卫阿塞拜疆-伊朗人民人权和民主/文化主张协会—“ARC”

美国亚述援助协会

巴林人权中心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喀麦隆发展联盟

宪法权利中心

民主和技术中心

政治分析与信息安全中心

扎格罗斯人权中心
基督教团结国际
朝鲜人权公民联盟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反对奴隶制斗争协调组织
科普特人团结组织
达利特人福利组织
丹朱马·阿塔护眼基金会
丹麦难民理事会
北朝鲜人权数据库中心
教堂执事协联
和平与繁荣外交使命团
“人人都有梦想”组织
伊戈沃斯增强人的权能基金会
电子前沿基金会
世界和平活动家大使团
加沙皇帝国际基金会
谢赫·塔尼·本·阿卜杜拉·塔尼人道主义事务基金会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欧洲民主和人权中心
国际公平审判组织
家庭政策协会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巴基斯坦意识形成和社区赋权协会
普罗克莱德国际基金会
全球教育运动
全球媒体发展论坛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全球和平基金
海湾人权中心
“Gulshan-e-John” 协会
打击有罪不罚国际联盟
伊玛目霍梅尼救济基金会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妇女赋权和儿童发展国际中心
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
国际儿童权利中心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高尔夫组织
国际人权组织
国际非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非奥林匹克大学
“禁止酷刑委员会” 区域间非政府组织
伊朗人权文件中心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耶路撒冷司法研究所
泰米尔青年学生组织
美国债务大赦网络
保护儿童安全协会
韩国人权基金会
法律咨询中心
马尔特泽国际协会
多样化协会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手推车援助发展组织
“穆斯林之手” 组织

全国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心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NDLH 国际——国际外交、国际法和人权网络
新女性基金会
北韩观察
猎户座项目协会
巴基斯坦特殊人员福利协会
巴基斯坦妇女组织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组织
前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父母和朋友组织
国际和平团
群岛和平协会
美国长老会女教徒协会
拉丁美洲安全与防卫网络
“乌干达复兴希望”组织
生活权利奖基金会
性与社会协会
谢赫艾德·宾·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慈善协会
西蒙斯基金会
社会服务信托会
无暴力社会非政府组织
朝鲜和平与统一团结会
支持巴布亚基金会
司瓦迪卡尔组织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美国北朝鲜人权委员会
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法人团体
联合锡克族组织

普世权利组织

王宝和平研究所

胜利日卡拉马组织

越南侨民良心赋权倡议仁爱组织

呼声协会

关心人类组织

西巴布亚利益协会

安全母婴白丝带联盟

“生活在穆斯林法律制度下的妇女”组织——国际团结网络

妇女自由论坛

世界性健康协会

世界学习

“无种族灭绝世界”组织

Yay 性别和谐协会

青年崛起(资源、信息、支持、教育)组织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6. 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的申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该组织就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7 日所提问题的答复表示不满，并重申请更改组织解释其是否认为有可能与被指控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合作。

7. 爱沙尼亚观察员在发言时指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伙伴，不仅是在政策审议进程中，也包括这些政策的执行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促进使非政府组织可以参与的更加便利、透明和有意义的进程。她坚定支持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的各项活动，并且强调该组织以关注本国和世界各地人权保护问题而享有声望，是爱沙尼亚最早和历史最悠久的独立组织。正因为如此，她很遗憾申请再次被推迟，并敦促委员会尽快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8.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的申请。俄罗斯联邦代表请该组织提供最新详细资料，以说明该组织 2016 年和 2017 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芬兰-乌戈尔族人居住区开展的项目，以及通过爱沙尼亚和其他国家赠款开展的项目。

9. 爱沙尼亚观察员表示,委员会应负起责任,依据组织的活动是否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定的标准及其目标和宗旨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原则和愿望,迅速有效地就申请做出决定。对组织的审议不得经过无数程序性措施或被当作政治议程,偏离了这些指导性原则,令她感到遗憾。她重审,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在保护芬兰-乌戈尔族人文化和语言方面所做的工作值得称赞,应明确建议给予其咨商地位。然而,她评论说,出于一些含混不清的理由,自 2014 年以来该组织的申请一直悬而不决,在八届会议上均被推迟。她极力敦促委员会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由于在爱沙尼亚生活着 8 万多讲俄语的无国籍人,俄罗斯代表团已经请该组织解释如何保护这些人的权利,但是尚未收到答复。他继续说,俄罗斯一直密切注意该组织的工作,其似乎是在利用土著人民煽动分裂主义。俄罗斯代表团因此认为委员会不应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调,该组织所从事的工作非常重要,但申请自 2014 年以来即悬而不决,其工作被政治化令人遗憾。她强调,该组织在 2014 年就已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相同问题做出过答复,因此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撤销其问题。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审提出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因为该组织没有达到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标准。美国代表对俄罗斯联邦代表似乎将这两个组织与另外一个组织混淆表示关切,因为委员会正在审查的组织关注的是芬兰-乌戈尔族人权利以及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语言,而不是任何其他人。

伊朗人权文件中心

13. 在 5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了关于伊朗人权文件中心申请的问题,之后美国代表发言提醒委员会,七年来或者说在连续 15 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针对该组织的资金和工作提出了 60 多个问题,以此进行阻挠,致使其申请自 2010 年 1 月起即被搁置。对于这些问题,该组织已忠实地做出了答复。她强调,尽管事实上许多问题是重复的,或者对细节问题提出了不合理要求,但该组织仍回复了所有问题。例如,该组织不得不在多种场合证明其之所以选择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是有理由的,尽管第三委员会已多次通过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她重审,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非政府组织是否能真正为理事会工作做出贡献,基于这一标准,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该组织,认为该组织值得委员会信赖。美国代表团称,2011 年 1 月 17 日,委员会询问该组织如何在接受政府供资的同时保持其独立性。该组织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回答了这一问题。即便如此,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2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 2 月 7 日、2013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和 2015 年 6 月 5 日再次对其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自五年前提出申请以来,同一问题该组织已被问过无数次。委员会极少出于政治动机对非政府组织进行如此频繁的审查,唯一明显的目的是无限期拖延该组织的申请。因此,她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审查到目前为止收到的答复并撤销其问题。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应说,伊朗人权文件中心的情况恰恰表明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的有效性。他称该案件是操纵和滥用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典型,认为这种由一个政府建立以开展针对另一政府的行动的名义上的非政府组织根本不能被视为非政府组织,并且不应获得非政府组织地位。他坚持认为所涉案件是以政治为目的利用非政府组织地位,从而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 1996/31 号决议。关于美国代表使用“阻挠”一词,他回应说,伊朗代表团明白为什么美国代表团试图通过提出诸多无关问题和问询来阻挠委员会的工作。他进一步指出,任何事只要与美国有关,就不再是人权问题,也不是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他继续说,委员会知道哪些是出于政治动机,哪些不是。所涉组织是将人权和非政府组织政治化的明确例证,伊朗代表团不接受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他重申,伊朗代表团认为美国政府并不像美国总统本人近期多次宣称的那样尤其关心人权问题。最后,他建议美国关注本国那些令人担忧的问题和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尽人皆知。

更改类别请求

15. 在 5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7/CRP.8](#) 号文件所载的三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委员会决定,在收到下列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进一步推迟审议其更改类别的请求: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天宙和平联合会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

无损申请权利情况下终止审议申请

16. 在 5 月 3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些组织在连续向其发出 3 份催复通知后仍未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e)分段)。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17. 委员会在 5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8 次至第 20 次会议以及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164 份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18. 在已经收到的 164 个非政府组织的新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 124 个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ABC 泰米尔·奥力

ACE

阿德尔菲咨询公司

情感与性民间协会

非洲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共赢网络

世界旅游酒店业教育培训协会

亚洲预防伤害基金会

亚洲海洋保护协会

古巴残疾人轮椅协会

西班牙董事协会

阿达拉司法协会

旅法泰米尔人文化协会

“刚果土著妇女，站起来！”协会

毛里塔尼亚家庭促进协会

谭德拉尔协会

几内亚医疗互助协会

奥什维社区接力协会

若昂与玛丽亚保护产妇、婴儿和家庭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透明度和发展协会

前国际公务员促进发展协会

巴西民俗与大众艺术节组织者协会

青年参与协会

Elleyada 自治非营利组织民族文化协会

目前居住在拉脱维亚境内的说俄语的土著人协会

Schwäbisch Hall w.V.农民协会

高加索犹太人世界大会

发展支持倡议中心

灾害风险与减灾中心

人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政策对话中心
青年和扫盲运动中心
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社会资源中心
国际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行动
欧洲毒瘾预防中心
恰-丰库因基金会
中国文化院
中非民间商会
海地人权团体
世界农业悯隐组织
达格·哈马舍尔德基金会
教育高于一切基金
妇女正义组织
欧洲商业俱乐部协会
欧洲心理学家协会联合会
欧洲聋人联盟
农民发展组织
人类毒品政策协会
索佐波尔基金会
环境管理基金会
美洲团结国际基金会
Éforo 基金会
Abrinq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基金会
布鲁塞尔戒毒机构联合会
促进人权与全球对话日内瓦中心
地质环境资源协会
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古胜华公司

海地霍乱研究基金会

HAMS 减低危害网络

保健行动

神圣文化世界和平恢复光明组织

帮助不是手铐

教育希望

妇女希望组织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

人格尊严

马来西亚人道关怀组织

西非伊赫桑基金会

IMPACT 倡议组织

平等倡议

Institut für Klimaschutz, Energie und Mobilität — Recht, Ökonomie und Politik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残疾人联盟

国际医师促进更健康药物政策社区利益公司 **CIC**

国际戒酒会组织-全国戒酒协会

Irene Menakaya School Onitsha

韩国国际发展合作问题民间社会论坛

韩国救灾

韩国粮食救济饥民国际组织

韩国脊椎损伤协会

环境与发展领导组织—巴基斯坦

开展社会工程促进发展行动

公共服务组织

玛丽·罗宾逊基金会

紫色屋顶妇女庇护所基金会
公民倡议协会
纳玛社会发展协会
纽约邂逅协会
NoBox 过渡基金会
青年和性选择基金会
地球组织
巴基斯坦社会福利与人权理事会
开拓者
巴基斯坦和平基金会
积极星球
马德里专业妇女网络
项目 1948 基金会
公共组织“公共倡导”
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
再生慈善学会
忠诚协会
Samaj Kalyanka Lagi Yuwa Nepal
沙特绿色建筑论坛
拯救弱者组织
印度感官国际组织
中小规模创业基础基金会
古巴促进可再生能源和尊重环境协会
公平之根学会
非洲民间社会关注信息社会、网络促进信通技术与发展
西马菲基金会
苏拉布环卫使命基金会
“善意回帖”运动

The Brooke

青年之声

WePower ——以色列妇女选举权力促进妇女领导能力增强组织(RA)

打赢反对暴力的战争

妇女和媒体合作社

妇女争取更美好明天组织

妇女权利中心

世界武术联合会

青年发展、教育与领导力基金会

青年社会服务组织

非洲无穷人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19. 委员会在2017年续会期间收到下列40个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振兴人类合作联盟

美国犹太人世界服务组织

阿拉伯促进人权中心

亚美尼亚妇女促进健康和健康环境组织

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流散在外非洲裔妇女网络协会

大学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

印度儿童希望组织

英联邦医学协

阿马兹格人世界大会

发展和环境工程协会

Ertegha Keyfiat Zendegi 伊朗慈善研究所

日内瓦科尔多基金会

GAHT-US 公司

支持权利与自由国际中心

“公共卫生联盟”国际慈善基金会

国际媒体支持组织

国际保护人权组织

国际妇女和平团体公司

伊拉克阿迈勒协会

康拉德 阿德诺伊尔基金会

亚洲移民论坛

Norsk organisasjon for reform av marihuanalovgivning

北朝鲜知识分子团结会

奥哈哈家族基金会

Okuolu 国际

奥斯陆和平研究所

米佐拉姆邦落实人民信息和发展权协会

公共援助组织

国际法研究学会

塞阿费赫透明与诚信基金会

阿拉伯促进人权中心

研究所

心灵力量

促进青年和性选择组织

大不里士绿心慈善协会

土耳其迪亚奈特基金会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络中心

非政府协会联盟“国际非政府组织——哥萨克首领世界联盟”

沃克哈德基金会

北卡罗来纳妇女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北卡罗来纳委员会

更改类别请求

20. 在 5 月 23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7/R.3/Add.1](#) 号文件所载领事团和协会国际联合会新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该请求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21. 在 5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上届会议推迟的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专门咨商地位）与新教发展机构（不具备理事会咨商地位）合并成为新教迪阿科尼和发展机构的申请。委员会再次决定，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该请求。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事项

22.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a)关于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和议程项目 4 (b)关于新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包括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根据第 2008/4 号决议做出的恢复、中止和撤销咨商地位的决定。委员会已收到如下文件：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 ([E/C.2/2017/CRP.10](#))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2012-2015 年和 2011-2014 年四年期报告 ([E/C.2/2017/Add.24](#) 和 [E/C.2/2017/CRP.17-28](#)) ；

(c)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恢复、中止或撤销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汇编 ([E/C.2/2017/CRP.13-15](#)) ；

(d)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的请求 ([E/C.2/2017/CRP.12](#))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更改名称的请求 ([E/C.2/2017/CRP.11](#)) ；

(f) 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载有一项非政府组织要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的请求 ([E/C.2/2017/CRP.29](#)) 。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3. 在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长备忘录，其中汇编了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 96 个非政

府组织就其 2002-2017 年期间活动提交的四年期报告（见 E/C.2/2017/CRP.10）。在这 96 份报告中，委员会注意到以下 22 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美国退休人员协会（2011-2014 年）

人权倡导者（2012-2015 年）

人权事务中心（2012-2015 年）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2012-2015 年）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2011-2014 年）

人权与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2012-2015 年)

前线组织：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2012-2015 年)

人权第一（2007-2010 年）

人权第一（2011-2014 年）

“立享人权”组织（2012-2015 年）

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2012-2015 年）

国际律师协会（2011-2014 年）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2012-2015 年）

国际和睦团契（2011-2014 年）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2012-2015 年）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2011-2014 年）

国际基督和平会（2011-2014 年）

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2011-2014 年）

不停歇发展协会（2012-2015 年）

覃德姆计划（2011-2014 年）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2011-2014 年）

世界安全组织（2011-2014 年）

24. 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74 份被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

大赦国际（2008-2011 年）

大赦国际（2012-2015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07-2010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 (2011-2014 年)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 (2012-2015 年)

拥护民主协会 (2007-2010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 (2010-2013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 (2009-2012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 (1998-2001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 (2002-2005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 (2006-2009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 (2010-2013 年)

亚洲基督教协会 (2012-2015 年)

CIVICUS: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2012-2015 年)

马德里俱乐部 (2011-2014 年)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2011-2014 年)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2011-2014 年)

地球权力国际 (2008-2011 年)

埃及人权组织 (2010-2013 年)

“立即制止人口贩运”组织 (2007-2010 年)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 (2011-2014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 (2007-2010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 (2011-2014 年)

自由之家 (2007-2010 年)

自由之家 (2011-2014 年)

全球环境行动 (2009-2012 年)

传统基金 (2011-2014 年)

人权之家基金会 (2011-2014 年)

人权观察 (2009-2012 年)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2010-2013 年)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2011-2014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9-2012 年）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2012-2015 年）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2012-2015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9-2012 年）
国际笔会（2006-2009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9-2012 年）
国际人权服务社（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服务社（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 年）
伊拉克发展组织（2012-2015 年）
无国界律师组织（2012-2015 年）
妇女咨询委员会（2012-2015 年）
Minhaj-ul-Quran 国际（2011-2014 年）
少数人权利团体（2012-2015 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 年）
非暴力和平力量（2011-2014 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2011-2014 年）
国际开拓者（2011-2014 年）
参与民主人民团结工会（2012-2015 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2011-2014 年）
赔偿信托基金（2011-2014 年）
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 年）
无国界记者组织（2009-2012 年）
罗伯特·弗·肯尼迪正义与人权中心（2009-2012 年）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2011-2014 年）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2011-2014 年）
 援助社（2009-2012 年）
 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学会（2011-2014 年）
 苏拉国际社会服务组织（2011-2014 年）
 理解会（2011-2014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3-2006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07-2010 年）
 乌克兰世界大会（2011-2014 年）
 统一世界主义服务委员会（2009-2012 年）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2009-2012 年）
 叙利亚全球联盟（2007-2010 年）
 世界生境基金会（2012-2015 年）
 世界消除饥饿年（2012-2015 年）
 世界犹太人大会（2011-2014 年）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10-2013 年）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5. 在 5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收到多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184 份新的 2012-2015 年四年期报告（[E/C.2/2017/Add.24](#) 和 [E/C.2/2017/2/CRP.17-28](#)）。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174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c)分段）。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美国心理学协会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
 天宙和平联合会
 美国人权网络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

国际世界宣明会

C. 其他相关事项

更改名称请求

26. 在 5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7/CRP.12 号文件所载四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以及 E/C.2/2017/CRP.11 号文件中一个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名称请求。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中四个组织更改了名称（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b)分段），并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组织提出的更改名称的请求：

ZOA 难民关怀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 ZOA 基金会。

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27. 在 5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个非政府组织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28. 在 5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和议程项目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29. 非政府组织处代理处长着重指出，缺乏充足资源应对稳步增加的工作量，包括每年处理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和四年期报告，以及为委员会无纸化系统提供相关支助。代理处长强调，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停止调拨临时资源之后，2017 年该处的工作量远远超出其能力，这个问题对于本届会议尤为紧迫。在这种情况下，提交的申请书已经出现积压，过度拖延了非政府组织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因此促请委员会想方设法支助该处的工作，使之能够全面履行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为应付工作量的增加，将四年期报告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委员会，可以更加快速和符合成本效益地处理这些数量激增的报告。

五.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0. 在 5 月 22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中国代表请秘书处澄清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发言”一词，他说这个词在往届会议中没有出现过，并质疑将其纳入的必要性。秘书处解释说，在委员会届会开幕时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作一般性发言，因此这个词在 2017 年 1 月的委员会常会时已开始使用。

31. 美国代表提醒委员会,引入“发言”一词是为了阐明可以作一般性发言的具体议程项目,因为以前对应何时发言(包括会员国的发言有困惑,所以上次届会才通过了载有“发言”一词的工作方案。印度代表证实了这种说法,但是认为就非政府组织而言,每天最后的问答会已经为它们安排了发言的特定时间段,这里是指已经提交了咨商地位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他补充说,虽然他乐见载入“发言”一词,但是需要进一步讨论发言的性质、具体议题、发言者名单和其他细节。

32. 希腊代表称,他欢迎在议程中明确添写“发言”一词,这与以往的做法并不相悖,而且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届会开幕时做一般性发言是合情合理的。

33. 中国代表重申,写进这个词并无必要,如果一定要写入,应当明确说明它仅指“会员国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请求澄清由谁发言,以避免混乱或误解。

34. 在这些发言之后,委员会主席敲锤终止关于工作方案的讨论,并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此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中国代表表示反对,因为存在未解决的问题,议程不能通过。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中国代表,申明主席不应无异议通过该议程,因为确实存在反对意见。主席解释说,在他看来,写入或不写入“发言”一词,并无实质性不同。

35.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代表团不反对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并提议将措辞改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美国代表反对这一措辞,声称因为议程已经获得核准,必须继续审议工作方案。希腊代表也对已经敲锤确定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

36. 古巴代表提出,主席在敲锤确定之前应留出更多时间,以免匆忙通过工作方案,并让口译员有充足的时间翻译他的发言。他同意写入“发言”一词,他的理解是,仅指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正如委员会此前的实际做法,即允许在委员会开幕会议上做一般性发言,在审议具体申请时做有针对性的发言,同时允许非政府组织仅在每天举行的问答会上发言。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通过当前的工作方案,但条件是推迟审议含“发言”一词的议题至5月30日非正式磋商讨论之后。

38. 但是中国代表坚持说,虽然中国代表团不想挑战主席敲锤权,但是敲锤之举发生在中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之后,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当前拟定的工作文件。

39. 美国代表试图澄清,下午5时至6时的问答会,不是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言安排的,而是为希望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申请方安排的。希腊代表支持美国的立场,补充说没有规定非政府组织在问答时段做一般性发言,只有在开幕会议上才做一般性发言。

40. 以色列代表赞同中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再安排时间讨论这一议题的请求,但也不挑战主席的敲锤之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成员国似乎以不同方式解读这个议题,因此需要立即予以澄清,免去以后的讨论。

41.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议程并继续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前提是 5 月 30 日重新审议工作方案。

42. 对此，美国代表要求中国代表说明他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做一般性发言的理由，并列举 2016 年续会上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250 个组织做四分钟发言的例子。主席明确说明，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将发言机会让与民间社会，因此是否在工作方案中专门插入“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发言”无关紧要。随后他提议删除“发言”一词后通过当前这份工作方案，美国代表对此回应说，既然无论工作文件中有没有“发言”一词会员国都能够发言，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这项修改。委员会随后通过工作方案。

43. 在结束其后的议程项目讨论时，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要发言，乌拉圭代表请求将她的发言机会让与一个非政府组织。中国代表询问该组织在哪一个议程项目下发言。获知在项目 6 (c) “其他相关事项”下发言时，中国代表团提出反对，并要求乌拉圭代表解释她为何请求让该组织在这个项目下发言。

44. 作为回应，主席要求中国代表团说明是否否决乌拉圭将发言机会让与民间社会的权利，对此中国代表答复说，他要就此事项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45. 美国代表团询问阻止该组织发言的原因，重申除非是一个程序问题，否则她愿意听取它的发言。主席解释说中国提出了征求法律意见的请求，但是这项请求需要代表委员会全体提出，而不是由一个会员国提出。

46.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请乌拉圭代表说明所涉非政府组织是否为乌拉圭代表团成员。对此，乌拉圭代表团列举 2016 年 5 月的先例，当时有一个会员国将其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权利让与一个民间社会组织。

47. 乌拉圭代表重申，乌拉圭代表团的请求不违反委员会的任何规则。印度代表提醒委员会，各会员国并非第一次讨论这个议题。但是，他指出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2 段规定，可以给予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言机会。考虑到这项规定，他表示印度代表团乐于加入就以下提案达成的共识：列出一份希望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名单，在届会之前分发，详细阐明相关议程项目，以便提交供审议。

48. 希腊代表说，非政府组织未被禁止发言，因此质疑阻止乌拉圭代表团将发言时段让与一个民间社会成员的理由，并再次重申希腊代表团支持该组织发言，与 2016 年续会的做法保持一致。美国代表着重指出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包括听取非政府组织发言，而且因为不存在程序问题，她再次请中国代表解释为何对该组织向委员会发言感到关切。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中国的发言表示支持，并称虽然俄罗斯代表团赞成让民间社会在所有委员会发言，但是他不知道任何关于会员国可以将发言机会让与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做法。相反，他指出，如果该组织具有咨商地位，它可以分发其发言或由乌拉圭代表团代表它发言。

50. 中国代表再次要求就此事项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表示议事规则“不禁止”会员国将权利让与民间社会,并不意味着“准许”这样做,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俄罗斯代表团仅支持民间社会在符合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发言的权利。

51. 乌拉圭代表表示,既然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乌拉圭将发言机会让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她要求进行表决。

52. 在这些发言之后,乌拉圭申请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就允许它当时将发言权让与大赦国际一事举行唱名表决。关于程序问题,美国代表要求澄清表决内容,声称她担心代表团在表决时玩弄辞令,因此她建议举行两次单独表决,以免纠结于让与发言机会和民间社会成员可否发言这两种含义:第一次表决确定乌拉圭代表团能否将发言机会让与民间社会组织,第二次表决确定民间社会组织能否发言。

53. 在表决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醒委员会注意它的职权和工作量,称其授权任务不应超出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伊朗代表团认为,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权将其发言时段让与任何一位代表,只要这位代表是该国代表团成员,坐在该国名牌之后。因为所议情况并非如此,伊朗代表团将对该申请投反对票。

54. 美国代表强调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听取民间社会发言一事极为重要,因为授权民间组织在联合国发言以利于民间组织通过正式程序参与是其授权任务。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鼓励其他委员会成员对允许民间社会成员发言投赞成票。

55. 印度代表解释说,印度代表团认为任何人都无权指定任意一人为其代表团成员,并授权他或她代表该代表团发言。但是,在当前所议的情况下,一个政府间机构成员要求授权一个非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发言,是冒险涉足陌生领域。他强调,印度代表团已请求对此事作进一步讨论,以求达成共识而不是匆忙行事。他认为虽然委员会成员国均无权让渡发言权,但如果是将发言机会给予该成员席位的代表团成员,印度代表团将顺应这一做法。他还说,印度代表团不接受将发言机会让与非代表团成员的做法,因此他将对该申请投反对票。

56. 希腊代表表示希腊代表团支持大赦国际经乌拉圭申请而发言的权利,说听取非政府组织发言可以增加委员会的工作价值。他还说,既然已经澄清不存在禁止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开幕会议上发言的规定,特别是当一个成员国提出申请时,因此希腊代表团将对乌拉圭的申请投赞成票,并鼓励所有代表团这样做。

57. 对于乌拉圭提出的根据议事规则第 59 条将其发言权让与大赦国际的申请,委员会举行唱名表决,以 14 票反对,4 票赞成,否决了该项申请。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8 名成员出席并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希腊、以色列、美国、乌拉圭

反对：

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缺席：

几内亚

58. 表决之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项申请投反对票的各位代表表示感谢，他说，因为它有损委员会数十年来建立的一切，并强调说，没有任何国家反对民间社会，但是俄罗斯代表团反对用和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去甚远的手段操纵它。他补充说，虽然相关国际组织，即大赦国际，具有良好声誉，那天在委员会的表现，有损该组织的形象。

59. 表决之后，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重视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包括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土耳其代表团不认为此次表决是就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或委员会一事的表决。她解释说，表决之前的讨论以及大多数对投票所做的解释表明，有必要举行更多磋商，因为从实质角度和议事规则及工作方法与实践的角度来说，这都是一个新问题，包括委员会的规则、方法和实践。

60. 在5月22日的第18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表示，她认为不必请求另一次投票，并再次要求委员会成员允许该组织发言，就像此前在2016年5月届会上经过长时间密集磋商之后所做的那样。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反对之后，美国代表请求举行投票，使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能在议程项目6(c)下发言。

61. 针对美国的请求，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提出针对这一提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62. 秘书处向委员会解释说，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任何委员会成员都可以就正在讨论的问题提出中止辩论的动议，并且只允许两个对赞成中止和两个反对中止的代表就动议发言，不对投票做出解释，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63. 中国代表说，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动议。

64. 希腊代表说，希腊代表团原则上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为它无助于实质性讨论，也无助于委员会的工作。美国代表同意希腊的意见，她说她已经要求就参与实质性讨论进行表决，而提出对辩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意在终止实质性讨论。她提醒委员会，允许将发言权让与民间社会成员一事，已有先例，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将背弃这一先例。

65. 俄罗斯代表解释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但他断然反对一些国家利用民间社会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在这个问题上应当有令委员会全体成员满意的协商一致的決定。

66. 主席随后解释说，若表决结果赞成中止辩论的动议，就意味着否决美国代表的提案，若表决结果反对该动议，则意味着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该提案，并在此后对它采取行动。

67. 旨在按照议事规则第 50 条中止辩论的不采取行动动议，经唱名表决获得通过，13 票赞成，4 票反对，一票弃权。委员会 19 个成员国中有 18 个成员出席并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希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土耳其

缺席：

几内亚

68. 表决结束后，墨西哥观察员发言说，墨西哥代表团为刚刚发生的议事程序感到痛心，因为它违反了议事规则第 62 条，该条规定，提出一项动议的代表团不能发言对它表示支持。他还说，此次表决与联合国的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它不会成为一个先例。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解释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是因为他觉得在形成先例之前，委员会成员有必要进行磋商以便就工作方法达成共识。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并声称需要在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对委员会发言这一具有挑战性的敏感问题上达成谅解。他详细阐述了为它们的参与而制订原则和标准的必要性。

70.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代表团视民间社会为联合国的重要伙伴。但是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对参与决定的方式表示关切，因为没有经过事先磋商，也没有考虑这些决定的长期影响。中国代表同意这一发言，主张委员会应当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并应当避免投票表决。

71. 在 5 月 3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强调有必要就涉及委员会在届会期间的工作方法的项目 6 举行正式讨论。主席强调说，委员会需要加快工作，才能留出时间举行这样的讨论。他提议在以后，委员会 2018 年常会之前的某一日，就此事举行非正式讨论。

非政府组织在理事会2017年届会上的发言

72. 在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室文件E/C.2/2017/CRP.16所载，下列九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求在理事会2017年届会上发言：

欧洲政策研究与展望中心（专门咨商地位，2015年）

国际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专门咨商地位，2006年）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03年）

国际戒酒会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1年）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4年）

全民游行联盟（专门咨商地位，2016年）

友好社（一般咨商地位，1999年）

农业发展研究所（专门咨商地位，2016年）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2年）

委员会非成员国的发言

73. 在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谈到民间社会成员对联合国的工作做出不可或缺的贡献，从制订政策到随时准备“在强权面前说真话”，他说这对健全的民主和决策同样至关重要。他说，将予审议认可的组织的多样性证明了它们的重要作用，使得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对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广大世界产生了非常重要的意义，利益攸关。他进一步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决支持一切使委员会工作更公正和更透明的努力，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4月做出的网播委员会议事过程的决定。它强调根据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公正性在委员会议事程序中的重要意义，敦促委员会避免因不正当理由屡次推迟审议申请，以提高其审议工作和决定的公信力。

74. 奥地利观察员发言说，委员会是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关键机构，因此让民间社会代表在委员会发言很重要。为此，该观察员表示奥地利代表团欣赏乌拉圭代表团为支持民间社会所做的努力。

75. 智利观察员着重指出智利最近在墨西哥和乌拉圭支持下提出倡议，4月在理事会起草一份关于网播委员会议事过程的决定。他解释说，此举是为了帮助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民间社会更易于接触联合国的工作。他申明，智利相信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进程对本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并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非常依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伙伴关系。为此，他指出委员会处于促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独特地位，他说，正因如此，有必要为其议事程序注入更大的透明度和责任心。他表示希望自此以后，网播能使所有申请者接触各次届会，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世界各地跟踪这些进程并观察决策过程。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表示,联合王国的立场与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完全一致。他还欢迎理事会4月做出的网播委员会所有公开会议的决定,并希望这一小步有助于促进全球各地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特别是那些因缺乏资金无法来纽约观察议事过程的非政府组织。他说,联合王国非常重视保护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的活动空间,使非政府组织能够为发展议程带来专门知识、新理念和有价值的观点。他进一步指出,联合王国感到理事会显然需要有一个机构来审查非政府组织为获得咨商地位而提交的大量申请,但是这个机构明确的工作目标应当是便利而不是限制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接触联合国及其工作。他强调委员会需要体现第1996/31号决议所包含的非歧视、平等、参与、透明和负责任原则,但是他说这些原则并不总是反映在委员会的行动中。他对那些在委员会多年无人问津的申请表示特别关切,还有一些则是被该机构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否决,因此理事会必须废弃某些决定。他特别强调指出,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申请推迟率很高,这一点非常令人忧虑,因为人权是联合国的一个根本支柱,给予这些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对于委员会的公信力至关重要。

六. 审议成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77. 没有特别报告供委员会届会审议。

七. 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8. 在5月31日的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9,委员会2018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已收到2018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E/C.2/2017/L.1)。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在下述日期举行 2018 年届会:1月29日至2月7日和2月23日举行2018年常会,5月21日至31日和6月11日举行2018年续会。

八.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0. 5月22日至31日和6月12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了2017年续会。委员会共举行了14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81. 委员会所有19个成员都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成员国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者名单将在E/C.2/2017/INF/2号文件中印发。

82. 委员会在 2017 年续会上听取了 20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些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辩论和委员会的决策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3. 在 5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Hassan Idriss Ahmed Salih 先生(苏丹)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D. 议程

84. 2017 年常会和续会的议程 (E/C.2/2017/1) 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后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程序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文件

85. 委员会 2017 年常会和续会收到的文件可查阅无纸委员会系统。

九. 通过委员会 2017 年续会的报告

86.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87. 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
